

ANTIMONOPOLY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反壟斷与
经济发展

日本竞争政策研究

吴小丁 著

□ 商務印書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反垄断与经济发展——日本竞争政策研究/吴小丁著. -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6
ISBN 7-100-04634-3

[I. 反… II. 吴… III. 竞争 - 经济政策 - 研究 -
日本 IV.F131.3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92262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反垄断与经济发展

——日本竞争政策研究

吴小丁著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4634-3/F·573

2006 年 4 月第 1 版 开本 850 × 1168 1/32

2006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9 1/4 插页 1

定价: 17.00 元



吴小丁，满族，吉林市人。毕业于吉林大学世界经济专业，经济学博士，吉林大学商学院教授。曾赴日本名古屋市立大学、日本关西学院大学、日本关西大学讲学与研究。主要研究方向：商品流通论、产业组织论。代表性成果：“新‘零售之轮’理论及其对我国零售业态发展的启示”，《财贸经济》，1999年第5期；「経済発展過程における日本の競争政策」，『公正取引』，2003年6月号；“大型零售店‘进场费’与‘优势地位滥用’规制”，《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4年第5期；《商品流通论》，科学出版社，2005年8月。

谨将此书献给我的父母
以及所有关注我成长的师长和朋友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及背景	1
第二节 研究范围和概念的界定	5
第三节 研究重点和主要内容	9
第二章 竞争政策的理论考察	13
第一节 现代竞争理论的发展与竞争政策	13
一、“完全竞争”批判及动态竞争理论	14
二、产业组织论的建立与发展	17
三、德国的论争	21
四、竞争理论的新发展	25
第二节 竞争政策的目标及其变化	34
一、不同的“自由”理念与政策目标	35
二、现实中反垄断政策目标的变化	37
第三节 竞争政策的本质	41
一、竞争政策的复杂性	41
二、竞争政策的手段与机能	45
三、竞争政策、竞争法与经济秩序	49
第三章 日本竞争政策的演变	56

2 反垄断与经济发展——日本竞争政策研究

第一节 战前工业化时期的统制经济与政府管制政策	56
一、明治维新与重商主义的政府主导型经济体制的建立	56
二、一战后卡特尔的大发展	61
三、二战中的统制经济体制	64
第二节 战后经济恢复时期的竞争政策	70
一、“禁止垄断法”的制定及两次放松规制的修改	71
二、经济恢复时期的竞争政策分析	78
第三节 经济高速增长时期的竞争政策	82
一、“禁止垄断法”的休眠及官民协调体制的确立	83
二、竞争政策与产业政策的关系	89
第四节 面向经济全球化的日本竞争政策	93
一、国际经济摩擦对日本的冲击	94
二、政府规制缓和与国际协调	99
三、政策转换的环境分析	109
第四章 日本竞争政策的构成	115
第一节 日本竞争政策的法律表现	115
一、“禁止垄断法”及附属法令	115
二、“禁止垄断法”的适用除外法	118
三、“禁止垄断法”的执行程序	121
第二节 禁止私人垄断	134
一、私人垄断	134
二、对垄断状态的规制	137
三、禁止私人垄断的法律障碍	141
第三节 禁止不正当的交易限制	142

一、限制经济力量过度集中	142
二、禁止卡特尔	153
第四节 禁止不公正的交易方法	158
一、不公正交易方法规制的意义	158
二、不公正交易方法的类型	161
三、优势地位滥用的规制	168
第五章 日本竞争政策特征的形成	179
第一节 政策过程的制度特征	179
一、官僚政治的政府行为特征	179
二、大量的适用除外	184
三、灵活的政策执行与监督	191
第二节 日本竞争思想的历史、文化背景	199
一、对“竞争”概念及“法”的理解	199
二、抑制竞争的日本传统文化	201
三、“日本式竞争”的原则——协调竞争	204
案例：石油卡特尔事件与行政指导	207
第六章 日本的市场结构与竞争政策	218
第一节 日本产业组织及其特征	218
一、企业的结合与企业间的交易	218
二、流通系列化	224
三、排他性的交易习惯	228
第二节 长期交易关系与市场竞争	240
一、长期交易关系与协调	240
二、长期交易关系中的竞争机制	246

4 反垄断与经济发展——日本竞争政策研究

三、参入壁垒与交易限制	251
第七章 日本的启示与后发展国家的政策课题	256
一、“禁止垄断法”在日本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256
二、竞争政策的评价标准	260
三、后发展国家竞争政策的课题	263
附录一 日本反垄断政策 50 年历程	271
附录二 禁止垄断法适用除外制度一览表	283
主要参考文献	291
后记	298

第一章 导论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及背景

反垄断法是传统市场经济体制内必备的制度“基础设施”，是市场机制赖以正常运转的竞争秩序的保障。但是，经济后发展国家日本、韩国、中国在引入这一法律制度时，都出现了一波三折的障碍。以政府产业政策主导经济发展的国家，在经济的赶超阶段通常会遇到一个两难的政策课题，即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急需出台反垄断法来规制垄断行为和限制竞争行为，以国家的竞争政策尽快建立起市场秩序；而经济赶超的迫切性，又需要政府制定产业政策，扶植培育大型企业集团，促成大规模的企业合并，以增强国际竞争力。这种政策两难，实际上是产生于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的反垄断思想和理念与后发展国家中主导经济发展的政府权力发生的矛盾和冲突。竞争政策与产业政策的关系，亦即反垄断、市场秩序的建立与经济发展的关系，为竞争政策研究提出了新的课题。

日本是战后从后发展国家进入发达国家行列的国家，是典型的政府主导型经济发展模式即“东亚经济模式”的国家，其市场结构和竞争政策的发展变化颇具典型特征。20世纪70年代以后，

2 反垄断与经济发展——日本竞争政策研究

当美国开始反省以规制市场结构为主的结构主义的反托拉斯政策对战后美国经济增长的制约，并开始转向以规制市场行为为主的行为主义的政策模式时，人们却发现，让严厉的结构主义的禁止垄断法^①长期休眠的后发展国家的日本，早已创造了经济发展的奇迹。用传统的竞争政策的观点来看，在日本的交易过程和政府干预过程中，存在着大量不合法或排斥禁止垄断法的现象，如对优势企业的宽容，助长卡特尔的产业政策，排他性的交易习惯等等，但用效率主义的观点来解释，这些现象又不无合理之处。当初，日本是在强烈的追求经济效率和增强国际竞争力的动机下，排斥和回避禁止垄断法的规制，借助强有力的产业政策，赢得了经济高速增长的。这些做法并没有明确的竞争政策理论作指导，但却和后来的追求经济效率的竞争政策主张不谋而合。甚至美国的反托拉斯政策在向规制市场行为和追求效率的模式转变时，也把日本的经验作为论据之一。这就引发人们思考这样一些问题：为什么后发展国家在引入反垄断法时会遭遇制度障碍？竞争政策与经济发展是怎样的关系？竞争政策的目标和政策评价的尺度究竟应该如何设定？经济发展中国家需要什么样的竞争政策？这些都是本研究直接关注的问题，希望通过这些问题的回答，为后发展国家的竞争政策制定提供更充分的依据。另外，研究如果能证明日本战后的经济高速增长也得益于其宽容的竞争政策，其竞争政策所建立和维持的竞争秩序以及市场竞争结构是高效的，那么日本的经验对包括中国在内的后发展国家来说，将会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① 日本的反垄断法称“禁止垄断法”。

竞争政策与产业政策发生冲突的理论渊源可追溯到“马歇尔两难”这一古老的命题,即“竞争优先”还是“集中优先”。由于美国等传统市场经济国家并不存在这种政策冲突,所以,从政策层面关注这一问题的文献还不多见。相比较而言,日本的学者为解决本国实际的政策课题,更多地关注了这一问题。如小宫隆太郎(1984)^①、植草益(1995)^②、后藤晃与铃村兴太郎(1999)^③、石川滋等^④对这一问题都作过深入的研究。从日本国内的研究情况来看,认为“战后日本的竞争政策是停滞的,与产业政策始终是一种紧张的关系,”1980年代以后禁止垄断法的职能才逐步复归,这一观点已基本达成共识。但对于这种状况的原因分析,却有不同的观点。

一种分析方法是以今村成和^⑤、丹宗晓信^⑥、正田彬等人为代表的经济法学说,主要以传统的反垄断理论和美国的反垄断政策为参照,从禁止垄断法的构成缺陷入手,认为大量限制竞争行为的存在,是禁止垄断法的规则不完善,公正交易委员会的职能不健全。伊从宽(1997)^⑦等认为,1980年代以后禁止垄断法的规制加强,是迫于经济摩擦及国际社会的压力。显然他们没有意识到传

^① 小宫隆太郎 奥野正寛 铃村興太郎編:『日本の産業政策』,東京大学出版会,1984年。

^② 植草益編:『日本の産業組織』,有斐閣,1995年。

^③ 後藤晃 铃村興太郎編:『日本の競争政策』,東京大学出版会,1999年。

^④ 石川滋著:《发展经济学的基本问题》,经济科学出版社,1992年。

^⑤ 今村成和著:『独占禁止法入門』(改訂版),有斐閣,1988年。

^⑥ 丹宗曉信 來生新等著:『論争独占禁止法』,風行社,1994年。

^⑦ 伊從寛著:『独占禁止政策と独占禁止法』,中央大学出版部,1997年。

4 反垄断与经济发展——日本竞争政策研究

统的反垄断思想和理念,与后发展国家中主导经济发展的政府权力发生了矛盾和冲突。

另一种是运用经济学标准的分析方法进行理论和实证的分析,这种分析方法是对法学分析方法的补充,对反垄断法和竞争政策理解的深化。其代表学者后藤、铃村等(1999)的观点认为,反垄断法的任务是确定竞争性市场机制机能的制度框架,竞争政策的任务是监督遵守这个框架,指出和矫正违反行为^①。来生(1999)^②等注意到产业政策手段的变化对竞争政策的影响,但对竞争政策的评价仍然使用发达市场经济国家传统的评价尺度。青木、奥野等(1996)^③注意到了市场机制之外的影响资源分配的种种因素,指出政府和企业实现了市场机制实现不了的资源分配问题,法律制度和自发形成的结构,在一个社会的经济体制中相互补充、相互竞争,才使得整体经济复杂的资源分配过程得以实现。尽管青木、奥野等没有直接地系统地分析竞争政策和产业政策的关系,但却从比较制度分析的角度提供了一个新的分析方法,使竞争政策研究的视野大大开阔。

我国学者更为关注竞争政策对经济发展的影响。如陈淮(1991)在《日本产业政策研究》中讨论了后发展国家规模经济和过度竞争的问题。认为,“日本产业组织理论的出发点始终是为政府

① 後藤晃 鈴村興太郎編:「日本の競争政策」,東京大学出版会,1999年,第2页。

② 来生新:「日本の競争政策の歴史概観(1)」,「日本の競争政策」,東京大学出版会,1999年。

③ 青木昌彦、奥野正宽编著:《经济体制的比较制度分析》,中国发展出版社,1999年,第8、302页。

干预提供依据……”“日本的产业组织政策始终为一定的经济发展战略服务,……”^①。余国雕(1995)认为“禁止垄断法的弱化,在一定意义上对日本型市场经济具有积极的作用”。^②

现代竞争理论及竞争政策的研究一直是以美国为代表、以西方发达市场经济国家为分析对象的。本书以“东亚模式”的代表性国家日本为分析对象。日本经济具有与西方发达国家的市场经济很不相同的特点。其经济的后发性、强政府干预以及独特的交易方式和交易习惯等,使日本的市场竞争处于一种特殊的环境之中。如何解释日本竞争秩序中的不同于西方的现象,是竞争政策理论研究中的一个新课题,是研究的难点所在,也是本书研究的理论意义和学术价值所在。

日本是一个后发展国家,后发展国家经济的特点在于发展过程中参有大量的非市场的外部因素,以往的理论没有为参有大量外部因素的竞争机制提供一个有效的理论分析框架。笔者将尽量克服这种困难,从各种不同的角度来分析、阐释和论证竞争政策与经济发展的关系,希望能为今后的研究提供一些参考。

第二节 研究范围和概念的界定

竞争政策也叫反垄断政策、反托拉斯政策、产业组织政策。竞争政策研究是涉及到经济学、法学、政治学的跨学科的研究课题,

① 陈淮编著:《日本产业政策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229页。

② 余国雕著:《竞争政策与产业政策——日本型市场经济分析》,吉林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114页。

6 反垄断与经济发展——日本竞争政策研究

本书主要是从经济学的角度来研究日本的竞争政策。本书运用产业组织理论的分析框架,以现代竞争理论即动态的竞争理论为工具,通过对日本竞争政策在战后不同经济发展阶段演变过程的考察,动态地分析日本的竞争政策与市场结构、市场行为及市场绩效的关系。同时从微观经济层面来研究经济后发展国家政府、企业、市场三者的关系及其对制度形成的影响。研究的最终目的是要解决竞争政策、市场秩序与经济发展的关系问题。

日本的“禁止垄断法”由三大支柱构成。一是禁止私人垄断;二是禁止不正当交易限制,包括限制经济力量过度集中即企业持股和企业合并,禁止卡特尔;三是禁止不公正的交易方法。一般来说,反垄断法的研究通常集中在企业兼并、垄断行为和市场权力滥用等问题上。本书是以日本企业间交易关系为切入点来研究日本的竞争机制及其对经济发展的影响的,所以对禁止垄断法的研究重点放在禁止不公正的交易方法上,而对企业合并、自然垄断部门的政府管制等问题没有做太多的涉及。这样一种研究角度的选取,是基于以下的理由:首先,对一个经济后发展国家来说,在经济赶超阶段,市场机制尚不健全,市场秩序中最容易出现的问题就是不公正的交易方法,有些不公正交易甚至是披着合法外衣的。从这一问题入手,来研究在后发展国家这一典型环境中的反垄断法,是具有典型意义的。其次,日本式的交易方式是介于市场交易与组织交易之间的中间状态,在这种由中间状态的组织形式所维持的长期交易关系中,存在着大量的排斥竞争的交易习惯,这些在日本的市场竞争秩序形成中是十分重要的因素。而在禁止垄断法中,这些问题更多涉及的是不公正交易方法的规制。最后,交易关

系中的特定交易方法,是反托拉斯经济学关注的最新焦点。以往把顾客和地区限制、搭配销售、大宗订货、排他性经营、纵向一体化等交易限制的原因,仅仅解释为出于垄断意图,而新的理论提出了有效的风险承担问题,交易费用经济学“坚持认为贸易限制有时适合于效率意图”^①。尤其是在日本的经济高速发展过程中,这些交易限制的效率性体现得更为明显。

总之,本书所研究的不是传统的市场经济国家中健全的市场机制下的竞争政策和反垄断法,而是后发展国家市场机制尚不健全条件下的竞争政策和反垄断法,二者所关注的问题有很大的不同。

关于本书中使用的概念规定如下:

第一,关于“竞争政策法”的概念。本书对竞争政策的法律形式的概念,运用了不同的表述形式。如竞争法、竞争政策法、反垄断法、反托拉斯法、禁止垄断法等,虽然这些不同的表述实质上是同一概念,但其间仍有些微妙的差异。反托拉斯法特指美国的反垄断法;禁止垄断法特指日本的反垄断法;竞争法、竞争政策法和反垄断法虽然都是泛指的,但反垄断法是从法学角度出发的一个规范的概念,而竞争政策法更多的情况下是从经济政策学角度出发的概念;竞争法是更宽泛更少限定意义的概念。

第二,关于“竞争政策”和“产业政策”的概念。本书经常出现的“竞争政策”和“产业政策”的概念,是按照日本的习惯使用的。

^① 威廉姆森著:《反托拉斯经济学——兼并、协约和策略行为》,张群群、黄涛译,经济科学出版社,1999年,第239页。

8 反垄断与经济发展——日本竞争政策研究

由于日本战后选择了政府主导型的经济发展模式，政府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实施不同的政策，以调整产业结构、引导工业化的过程，所以“产业政策”一词在日本通常是指“产业结构政策”。实际上“产业政策”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产业政策包括产业结构政策和产业组织政策，狭义的产业政策单指产业结构政策，而产业组织政策则称为竞争政策。本书使用的“竞争政策”概念是指产业组织政策；“产业政策”概念是狭义的，指产业结构政策。

第三，关于“竞争”的概念。经济理论中的“竞争”与竞争法以及竞争政策中的“竞争”是具有不同内涵的概念。经济理论分析的“竞争”，如“自由竞争”、“完全竞争”、“寡占竞争”、“垄断竞争”、“不完全竞争”等等，都是指“进行生产和流通的市场环境”^①。竞争法中的竞争概念一是指“竞争关系”，即竞争者间的对峙状态。二是指“企业组织形成行为”意义上的竞争，即动态竞争过程中的企业兼并和持股等。这是作为企业自然成长结果的市场结构完善过程中应有的竞争状态，是有关市场结构的有效竞争概念。三是指生产要素市场的动态竞争过程中“生产要素交易、技术开发等”竞争行为，以及在产品市场中，获得供给与需求对象的竞争行为。这是典型竞争概念的“市场行为”。四是指出动态竞争过程中某一时点的竞争结果，即应有的竞争秩序^②。此外，“效果竞争”、“潜在竞争”、“有效竞争”、“掠夺性竞争”、“不公平竞争”等等，都是从竞争政策

① 金森久雄 荒憲治郎 森口親司編：「經濟辭典」，有斐閣，1986年，第137頁。

② 參見佐藤一雄著：「市場經濟と競争法」，商事法務研究会，1994年，第57—72頁。

角度出发的概念^①。从以上概念的比较可以看出,经济学的竞争概念对竞争法学的竞争概念以及政策性的竞争概念探讨起了很大作用。本书使用的竞争概念是竞争法学的和竞争政策的竞争概念。

另外,作为本书第四章政策构成分析对象的禁止垄断法,选用的是1977年修改前的版本。原因是1997年日本对禁止垄断法第九条“禁止持股公司”做了重要修改,解除了对持股公司的禁止,但禁止持股公司是战后以来日本禁止垄断法的重要特征,也是决定日本企业形态特征的重要因素。所以分析时引用了修改前的构成。

第三节 研究重点和主要内容

本书研究的重点:第一,在战后日本经济的高速发展过程中,政府的产业政策起了主导作用,而产业政策的实施及其手段是以干预和限制市场竞争为特征的。如干涉企业开工时间、补助金制度、反萧条卡特尔和合理化卡特尔、政府促成的大型企业合并等等。然而我们却不能因此而说日本的市场竞争是无序的。在战后的發展过程中,日本经济是遵循着一定的秩序运转的,但它不是通常的竞争政策目标所追求的自由竞争的市场秩序。日本市场竞争秩序形成的过程是独特的,不像欧美国家那样简单。由于是政府主导型的经济发展模式,政府替代着部分市场机能,政府与市场形成机能

① 小西唯雄著:『反独占政策と有効競争』,有斐閣,1967年,第92页。